

#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随政办发〔2024〕18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 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595元/人·月，广水市604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728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 593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57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88 元/人·月。

(三)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随县 119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208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456 元/人·月。

(四)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随县 108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04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55 元/人·月。

(五) 孤儿养育标准：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1600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2560 元/人·月。

(六)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按照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1.5 倍确定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随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